

附件 2:

四川传媒学院 2021 年校级科研项目结项要求

项目类别	资助金额	研究年限	结项要求（任选其一） 注：期刊要求依据《四川传媒学院期刊（著作）定级标准》（川媒院〔2021〕59号）
1.研究类重大培育项目	2 万	2 年	1.四类期刊至少 1 篇； 2.不少于 5 万字研究报告，并提供全文重复率 15%及以下的查重报告，或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； 3.以本项目为依托，以我校为单位，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立项，可免于鉴定。
2.创作类重大培育项目	2 万	2 年	1.四类期刊至少 1 篇； 2.提交完整作品，并至少开展展演 3 次（需提供相关证明），同时提交结题报告； 3.以本项目为依托，以我校为单位，获国家艺术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立项，或获国家级奖项，可免于鉴定。
3.研究类重点培育项目	1 万	2 年	1.五类期刊 1 篇或六类期刊 2 篇； 2.不少于 3 万字研究报告，并提供全文重复率 20%及以下的查重报告，或获得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； 3.以本项目为依托，以我校为单位，获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、省社科项目、省科技项目等省部级项目立项，可免于鉴定。
4.创作类重点培育项目	1 万	2 年	1.五类期刊 1 篇或六类期刊 2 篇； 2.提交完整作品，并至少开展展演 1 次（需提供相关证明），同时提交结题报告； 3.以本项目为依托，以我校为单位，获省艺术基金等省部级项目立项，或获省部级奖项，可免于鉴定。
5.研究类一般培育项目	0.5 万	1 年	1.六类期刊至少 1 篇，且不少于 6000 字； 2.不少于 2 万字研究报告，并提供全文重复率 25%及以下的查重报告，或获得校级领导肯定性批示； 3.以本项目为依托，以我校为单位，获省各厅局设立的科研项目、省社科各研究基地、中心等厅局级项目立项，可免于鉴定。

6.创作类一般培育项目	0.5万	1年	1.六类期刊至少1篇，且不少于6000字； 2.提交完整作品，同时提交结题报告； 3.以本项目为依托，以我校为单位，获省各厅局设立的科研项目、省社科各研究基地、中心等厅局级项目立项，或获厅局级奖项，可免于鉴定。
7.研究类学科专业带头人专项项目	1万	2年	1.五类期刊1篇或六类期刊2篇； 2.不少于3万字研究报告，并提供全文重复率20%及以下的查重报告，或获得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； 3.以本项目为依托，以我校为单位，获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、省社科项目、省科技项目等省部级项目立项，可免于鉴定。
8.创作类学科专业带头人专项项目	1万	2年	1.五类期刊1篇或六类期刊2篇； 2.提交完整作品，并至少开展公演1次（需提供相关证明），同时提交结题报告； 3.以本项目为依托，以我校为单位，获省艺术基金等省部级项目立项，或获省部级奖项，可免于鉴定。
9.研究类青年教师专项项目	0.5万(其中0.2万元须用于与项目相关的教师培训)	1年	1.六类期刊至少1篇； 2.不少于1.5万字研究报告，并提供全文重复率30%及以下的查重报告，或获得校级领导肯定性批示； 3.以本项目为依托，以我校为单位，获省各厅局设立的科研项目、省社科各研究基地、中心项目等厅局级项目立项，可免于鉴定。
10.创作类青年教师专项项目	0.5万(其中0.2万元须用于与项目相关的教师培训)	1年	1.六类期刊至少1篇； 2.提交完整作品，同时提交结题报告； 3.以本项目为依托，以我校为单位，获省各厅局设立的科研项目、省社科各研究基地、中心等厅局级项目立项，获或厅局级奖项，可免于鉴定。

其他事项：

1. 研究时限以正式立项时间为起始开始计算，所有项目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期，到期未结项将做撤项处理，项目经费追回。
2. 项目经费按照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管理办法》（川媒院〔2018〕29号）合理使用，于结项后一次性报销。
3. 期刊类别以《四川传媒学院期刊（著作）定级标准》（川媒院〔2021〕59号）为准；项目类别、奖项级别以学校科研处认定为准。
4. 所有成果均需以“四川传媒学院”为署名单位，论文类成果还需在显著位置标注课题名称，否则不予进行鉴定结项。
5. 所有成果均不得伪造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如有伪造或侵犯，项目负责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，且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。